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定期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清单报保荐人审核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二）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

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三）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报保荐人审核，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东睦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

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东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睦股份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上网公告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

项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